

連江縣北竿鄉塘岐國民小學 114 年度約用護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1. 「學校衛生法」暨其施行細則。
2. 「護理人員法」暨其施行細則。
3. 「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

二、目的：

為秉持專業掄才，以維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本校約用護理人員甄選作業。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者。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2.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擔任公教機關人員」之情形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始得擔任公教人員，請報考人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並包含詳細記事，以利查驗)。
3. 無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性剝削等犯罪紀錄者。
4. 無「護理人員法」第 6 條規定「不得充任護理人員」之情形者。

(二)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大專學歷以上並具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護理師證書資格者，始得報考。

四、簡章下載：

甄選簡章請於 114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起，逕自下列網站下載：

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新聞與公告-行政公告區

網址：<https://www.matsu.edu.tw/PublishList.aspx?cnid=38>

五、報名方式及時間：

(一)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一律採 e-mail 寄送電子郵件方式報名〔請先將報名表(附件一)、甄選切結書(附件二)及學歷證書影本掃描檔填畢，e-mail至bing12383@hotmail.com信箱，並務必電話連繫 0921-752920 確認有無傳送成功，未電話連繫者倘未收件成功，請自行負責〕。

(二)考生請務必詳閱本簡章，於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文件請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並依序裝訂，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蓋章以示負責。報名繳驗證件及文件如下：

1. 本校 114 年度約用護理人員甄選報名表正本(格式如附件一)(需黏貼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證件照片 1 張)。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男性需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3. 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護理師證書影本。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甄選切結書正本（格式如附件二）

(三)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應考人請於 11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9 時 20 分於本校辦理報到，同時請繳交報名表件，並出具本人身分證正本、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護理師證書正本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進行審查確認，驗畢後發還。

六、出缺名額及聘期：

連江縣北竿鄉塘岐國民小學：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聘期：114 年 3 月 19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甄試程序：

甄選總成績最高 100 分，含筆試、衛教宣導演示及口試成績。

(一)筆試成績(佔甄選總成績 40%)：

筆試成績：測驗題型採選擇題，題數為 30 題。

筆試科目為學校衛生護理學及綜合護理學等科目。

(二)衛教宣導演示成績(佔甄選總成績 30%)

範圍為國民小學衛教宣導及健康促進相關議題，內容自選，演示方式不設限。

(三)口試成績(佔甄選總成績 30%)

八、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11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

(二)考試地點：連江縣北竿鄉塘岐國民小學。

地址：連江縣北竿鄉塘岐村 56 號。電話：0836-55223 轉 701 或 0836-55420 轉 701。

(三)考試時間：

筆試：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 10 時止。

衛教宣導演示：上午 10 時 10 分起(順序以報名先後決定)。

口試：上午 10 時 40 分開始(順序以報名先後決定)。

九、甄試科目及時間表：

(一)筆試：

1. 筆試日期：11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 10 時止。預備時間自上午 9 時 20 分起。

2. 筆試注意事項：

(1)考試時間，應考人應配合監試人員查驗身分。

(2)應考人應於筆試當日上午 9 時開始持身分證正本報到後，於筆試準備室等待，9 時 20 分始進入筆試試場應試。於筆試正式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應試。

- (3)筆試以選擇題測驗方式行之，統一採用人工閱卷方式辦理，應考人須自備藍色原子筆及修正帶，於答案卷上清楚劃記，並不得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及電子計算機，若經查獲違規使用者，該科考試分數以0分計。

3. 考試科目及內容

學校衛生護理學及綜合護理學。

附註

1. 114年3月18日(星期二)當日報到時通知筆試試場。
2. 114年3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於試場現場公布筆試測驗題及答案。

(二)衛教宣導演示：

1. 演示日期：114年3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10分。
2. 注意事項：
 - (1)考試時間，應考人應配合監試人員查驗身分。
 - (2)應考人應於114年3月18日(星期二)攜帶身分證正本，依報名順序至本校考場準備室報到，逾時未到，經試務人員唱名3次仍未到者，以棄權論。
3. 時間及項目：

範圍為國民小學衛教宣導及健康促進相關議題，內容自選，演示方式不設限，每人演示時間不超過10分鐘。

(三)口試：

1. 口試日期：114年3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40分。
2. 口試注意事項：
 - (1)考試時間，應考人應配合監試人員查驗身分。
 - (2)應考人應於114年3月18日(星期二)攜帶身分證正本，依報名順序至本校考場準備室報到，逾時未到，經試務人員唱名3次仍未到者，以棄權論。
3. 考試時間及項目：

含學校衛生護理實務、護理指導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項目。

附註

1. 口試順序依報名先後決定。
2. 114年3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前於本校公告口試場地。
3. 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自考生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4. 如報名人數較多，則第三階段(口試)時間視實際情形調整。

十、放榜：

(一)114年3月18日(星期二)下午7時前於本校公告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不另函通知。

(二)放榜資訊連結及媒體：

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新聞與公告-行政公告區

<https://www.matsu.edu.tw/PublishList.aspx?cnid=38>

十一、錄取方式及名額：

1. 由報名考生中，依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正取 1 名、備取 1 名；如甄選總成績相同時，則以口試成績排定順序；如口試成績項目相同時，則依序以衛教宣導成績演示成績、筆試成績排定順序。
2. 應徵人員甄選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二、報到方式：

(一)報到日期：

1. 正取人員：

錄取人員應於 11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0 時以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錄取人員如未能於當日中午 10 時以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時，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2. 備取人員：

- (1)正取人員逾期未辦理報到時，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以電話通知備取人員，不另函通知。
- (2) 本甄選備取人員名冊自甄試結果公告日起 6 個月內有效，遇有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本校視需要依備取名冊通知遞補，備取人員應於接獲本校電話通知之 3 日內(不含例假日)，於中午 10 時以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二)報到檢附資料：

1. 經甄選公告之錄取人員，請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審查及任用程序，逾期未辦理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錄取人員並應於 1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以前繳交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所開立之健康檢查報告(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以辦理審查及進用程序。
2. 經甄選公告之錄取人員，如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性剝削等犯罪紀錄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之傳染病或未能於期限內繳交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所開立之健康檢查報告、證明者，均予註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十三、試務諮詢服務：

聯絡單位及電話：連江縣北竿鄉塘岐國民小學人事管理員 林先生 電話：0836-55223 轉 701 或 0836-55420 轉 701。

十四、申訴專線：

十五、附則：

(一)學校約用護理人員之任用：

1. 錄取人員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等證明文件，如報到後，經發現未具學校護理師資格，則取消任用，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若發現證明文件有偽造不實者，則取消任用，並移送司法調查機關查辦。
2. 錄取人員報到後，若發現有違反「護理人員法」第 6 條規定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則撤銷任用資格，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3. 公立行政機關、學校及醫院留職停薪之報考人，如符合報名資格者准予報考，惟如獲錄取時，應於報到時提出復職證明文件，如未提出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4. 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以契約進用，月薪 5 萬 4,969 元(含技術及離島加給)，年終 1.5 個月(當年度 12 月在職依在職比例發給)，另須自付勞、健保等負擔費用，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契約依據「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簽訂。錄取人員自生效日起一年內遇相同職缺免經公開徵選優先遞補。
5. 錄取人員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等證明文件，如報到後發現偽造不實，無條件溯自到職日起註銷其進用資格及職務，並移送司法調查機關查辦。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6. 本進用案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勞動契約辦理。

(二)錄取人員逾期未到學校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進用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參加甄選之應試人員如有違反試場規則者，依「本校 114 年度約用護理人員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詳如附件五)。

(四)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只針對本校 114 年度約用護理人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五)約用護理人員之工作職掌內容，請參閱附件六。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下列網站及媒體，報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新聞與公告-行政公告區

網址：<https://www.matsu.edu.tw/PublishList.aspx?cnid=38>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前開之網站。

附錄一、護理人員法（109年1月15日修正）

第6條：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護理人員；其已充護理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
-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三、依本法(護理人員法)受廢止護理人員證書處分。

附錄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108年7月24日修正）

第21條第1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附件一

連江縣北竿鄉塘岐國民小學 114 年度約用護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貼上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二吋正面半身脫帽證件 照片，須與准考證同式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聯 絡 電 話	0 :		H :			
通 訊 地 址	□□□		(註明郵遞區號)			
經 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工 作 項 目 內 容		服 務 起 迄 日 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考 試 及 學 歷	最高學歷	年	學校	科系畢業	證 書 字 號	字 第 號
	考試類別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字 第 號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字 第 號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 之護理師證書字號					
應 考 資 格	檢附下列各項證件影本(依序排列裝訂),以下正本於領取准考證時 進行審查,驗訖發還。				審 查 結 果	
	1. () 本人身分證(正反面)。 2. () 護理師證書。 3.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合。	
報 考 人 簽 章			審 查 人 員 核 章			

備註：

報考人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無法辨識為護理人員之職稱、工作內容或未加蓋「機關(機構)關防」者，不予計分。

中 華 民 國 年 中 月 日

連江縣北竿鄉塘岐國民小學 114 年度約用護理人員甄選 切 結 書

- 一、本人 報考連江縣北竿鄉塘岐國民小學 114 年度約用護理人員甄選，若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及錄取後完成報到審查、進用程序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二、約用護理人員報考人請具結無下列情事之一：(報考人請於下列具結情事打「✓」)
- (一) 本人確無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性剝削等犯罪紀錄。
 - (二) 本人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規定不得擔任公教機關人員之情事。
 - (三) 本人確無「護理人員法」第6條所規定不得充任護理人員之情事。
- 三、上述具結事項，本人如有虛偽之陳述或所附證件資料有偽造不實等情事，本人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行政、民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連江縣北竿鄉塘岐國民小學 114 年度約用護理人員甄選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甄選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甄選考試資格。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甄選考試資格。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甄選考試資格。
	五、交換試題卷作答者。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甄選考試資格。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甄選考試資格。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甄選考試資格。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筆試開始後 15 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五、攜出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六、交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三、損壞試題卷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四、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計算及通訊器材應試，或放置於抽屜、桌椅、座位旁，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五、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附註：

1. 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
2. 本表如有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連江縣北竿鄉塘岐國民小學 學校護理人員工作職掌

一、經常性工作(學校業務)：

- (一)處理學校(含附設幼兒園)健康中心事務。
- (二)提供學校(含附設幼兒園)教職員工生各項健康諮詢及個案管理與照護服務事項。
- (三)執行學校(含附設幼兒園)教職員工生緊急救護、校園事故傷害預防及處理、緊急傷病轉送醫療、特殊疾病個案管理、新生宿疾調查等事宜。
- (四)辦理學校(含附設幼兒園)學生各項健康檢查工作及輔導學生追蹤矯治等事宜。
- (五)辦理學校(含附設幼兒園)學生平安保險及預防接種事宜。
- (六)辦理學校(含附設幼兒園)校園傳染病通報、防治宣導教育及個案管理與追蹤事宜。
- (七)辦理學校(含附設幼兒園)教職員工與學生急救教育研習。
- (八)建置「學生健康資訊系統」資料建檔管理及辦理衛生資料統計事項。
- (九)協助推動學校(含附設幼兒園)衛生保健及宣導工作。
- (十)執行學校(含附設幼兒園)健康評估，擬訂健康促進計畫工作目標並推動。
- (十一)協助維護校園環境衛生事宜。
- (十二)協助辦理營養午餐等事宜。
- (十三)接受學校其他交辦及應辦事項。

二、參加學校指派之專業進修活動及會議。